# 2020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

# 专业统一考试报考简章

**一、报名办法**

按照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9〕68号）执行。考生报名信息网上输入时须按要求选定一个舞种，现场确认后不得再作更改，考试时舞种须与报名时选择舞种相一致，不一致的，该科目不予评分。

**二、准考证打印**

考生于考前一周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“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”自行打印专业省统考准考证，也可在高考报名确认点打印。

**三、考试时间和考点**

考试时间：2019年12月12日~13日。考生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。

考点：浙江音乐学院（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）。联系电话：0571-89808080。

考生可于考前一天到考点了解考场分布、考试规则和有关注意事项，熟悉考点环境以及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区域。考试当日，考生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逾期不补。

**四、考试科目和要求**

（一）考试科目：舞蹈表演、舞蹈素质两门。

（二）专业满分为100分（遇小数点四舍五入），计算公式：专业总分=舞蹈表演成绩×50%+舞蹈素质成绩×50%。

（三）考试要求

1.舞蹈表演：自备作品[表演](http://mei-shu.cn/meishu/zhuanyejieshao/meishu_175.shtml)（不能用组合代替）。

2.舞蹈素质：横叉、竖叉、原地跳、腰。

注：

①服装要求：考生参加舞蹈表演考试必须身着练功服；参加舞蹈素质考试必须身着芭蕾舞练功服；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、服饰、配饰等装饰物，不得化浓妆。

②作品表演请自备伴奏带，须同时提供移动U盘和CD光盘（不得使用手机、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，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），考试时如遇移动U盘和CD光盘无法播放的情况，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。

③评委有权在考试中指定考生作片断表演。

**五、成绩公布**

考试成绩于2019年12月底前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。专业省统考合格考生可于2020年1月中旬自行在考试成绩查询页面下载打印合格证。

**六、其他**

（一）舞蹈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为每人次160元。

（二）考生考试期间一切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，凡与教育部规定不符或有考试违规行为者，即按有关规定处理。